

沐恩中學家長通告(二零零五/二零零六)

學生統一測驗及考試須知

- 一、 考試期內，一切球類活動將予停止，同學應利用空餘時間溫習功課。
- 二、 同學應充分了解考試時間表，並安排空餘時間溫習功課。
- 三、 考試期內，同學須於上午八時前回校集隊，參加考試。
- 四、 如當天沒有考試，學生不用回校。
- 五、 如當天第一節沒有考試，學生可按著其應考時段前十分鐘，自行到達考試地點，參加考試。(即毋須於上午八時前回校)
- 六、 除第一節考試前須按常集隊外，同學於其餘每節考試前十分鐘，應自行回到課室或禮堂(請按考試時間表指示)等候老師。在禮堂考試則請依監考老師指示進入禮堂。進入禮堂或離開時均應保持安靜，以免影響其餘各級同學上課或考試。
- 七、 如到開考時間仍未有監考老師，請班長立刻通知校務處，以便及早安排代監考老師。
- 八、 學生如於開考後五分鐘仍未到達試場，作遲到一次論。如於開考後十五分鐘仍未到達試場，該卷考試資格將有可能被取消。
- 九、 考試時間內，同學應檢查自己並無將任何紙張，書籍，筆記，耳筒收音機等物件帶進試場以作非認可用途，否則將當作違反考試規則或作弊論。筆記應放於不透明文件套或書包內。書包，文件套等物件應放於座位下。
- 十、 使用電子計算機時，機種必須為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所核準型號。機上亦需有‘H.K.E.A.A. APPROVED’或‘H.K.E.A. APPROVED’字樣。
- 十一、 考試時間內一切涉及作弊或不遵照監考老師指示的行為，如：談話、偷看、喧嘩、作出不必要的舉動、聲響，均被視作嚴重違反考試規則，有可能被勒令離開試場，並取消考試資格，且須接受記過處分。
- 十二、 一般情況下，均不得於考試完結前提早離開試場。中七及中五模擬考試不受此限。
- 十三、 同學於每節考試完畢後，應馬上離開試場，並安靜地沿樓梯到有蓋操場休息或溫習，不得留在課室或走廊，更不可騷擾其他未下課的同學上課或考試。
- 十四、 如遇天氣惡劣，教育統籌局宣佈停課，是日考試將另行安排，不作順延。同學須於日後留意校內宣佈。
- 十五、 同學如無充份理由缺席考試，該卷分數將為零分。一般情況下，不設補考。告假手續請參閱學生手冊或學生備忘錄。
- 十六、 事假須於三日前向校方申請，並須具備證明文件。
- 十七、 如因病缺席測驗或考試，必須於缺席當日早上由家長致電回校告假。若測驗期間缺席，同學須於首日回校交醫生紙及已填妥第44頁「申請告假事項」之學生手冊銷假。若考試期間缺席，同學須於首日回校交醫生紙及家長信銷假。醫生紙上必須註明同學因病不能參加測驗或考試。

學生統一測驗及考試須知

作弊乃指：
甲)抄襲同學的答案。
乙)抄襲預先帶入試場的答案(如紙張，方程式)。
丙)互通消息(如以聲音、傳紙或手勢等方式)。
丁)使用或藏有未經許可的物件以利作答或提供答案(如使用電子詞典、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認可計算機、數學方程式或計算機使用手冊等)。
戊)更改分數或更改已批改的答案。
己)其他可能構成作弊的行為。

違反考試規則乃指：
甲)發出不必要的聲音，騷擾他人。
乙)未經許可，離開座位或試場。
丙)不服從監考老師指示。
丁)未經許可，向同學借用測驗或考試物品。
戊)違反停筆指示。
己)東將西望(可能構成偷看)。
庚)其他可能構成違反考試規則的行為。

如對以上內容有任何疑問，請向班主任或教務主任查詢。

沐恩中學家長通告(二零零五/二零零六)

學業評核準則

升班/畢業

年級	合格分數	標準
中一至中三	60%	總平均分合格 (包括基督教倫理及體育)
中四	50%	<p>A. (1) 平均分達 45% (不包括基督教倫理及體育) (2) 數學平均分達 35% (3) 中文平均分達 40% (4) 英文平均分達 40% (5) 基督教倫理及體育科均及格 或 B. 總平均分達 55% (包括基督教倫理及體育)</p> <p>備註：若平均分低於 50% (不包括基督教倫理及體育)，校方保留要求同學退修一科會考科目之權利</p>
中五	50%	<p>(1) 操行達 D 級，全年出席率達 90% (包括考試及試後活動等上學日子) (2) 學習態度等級達 D 級 (3) 平均分達 40% (不包括基督教倫理及體育) (4) 中、英文合計總平均分達 40% (5) 數學平均分達 30% (6) 基督教倫理及體育科均合格</p>
中六	40%	<p>(1) 中文及英文均合格 或 中、英文合計總平均分達 45% (2) 有一科 AL 科目或兩科 AS 科目 (不包括中、英文) 合格 (3) 總平均分達 30% (不包括基督教倫理及體育) (4) 基督教倫理及體育科均及格</p>
中七	40%	<p>(1) 操行達 D 級，全年出席率達 90% (包括考試及試後活動等上學日子) (2) 學習態度等級達 D 級 (3) 平均分 (不包括基督教倫理及體育) 達 35% (4) 中、英文合計平均分合格 (5) 基督教倫理及體育科均合格</p>

學業評核準則

升班/畢業

年級	合格分數	標準
中一至中三	60%	總平均分合格 (包括基督教倫理及體育)
中四	50%	<p>B. (1) 平均分達 45% (不包括基督教倫理及體育) (2) 數學平均分達 35% (3) 中文平均分達 40% (4) 英文平均分達 40% (5) 基督教倫理及體育科均及格 或 B. 總平均分達 55% (包括基督教倫理及體育)</p> <p>備註：若平均分低於 50% (不包括基督教倫理及體育)，校方保留要求同學退修一科會考科目之權利</p>
中五	50%	<p>(3) 操行達 D 級，全年出席率達 90% (包括考試及試後活動等上學日子) (4) 學習態度等級達 D 級 (3) 平均分達 40% (不包括基督教倫理及體育) (4) 中、英文合計總平均分達 40% (5) 數學平均分達 30% (6) 基督教倫理及體育科均合格</p>
中六	40%	<p>(5) 中文及英文均合格 或 中、英文合計總平均分達 45% (6) 有一科 AL 科目或兩科 AS 科目 (不包括中、英文) 合格 (7) 總平均分達 30% (不包括基督教倫理及體育) (8) 基督教倫理及體育科均及格</p>
中七	40%	<p>(3) 操行達 D 級，全年出席率達 90% (包括考試及試後活動等上學日子) (4) 學習態度等級達 D 級 (3) 平均分 (不包括基督教倫理及體育) 達 35% (4) 中、英文合計平均分合格 (5) 基督教倫理及體育科均合格</p>

沐恩中學家長通告(二零零五/二零零六)

學業評核準則

優異生

年級	標準
中一至中三	(1) 於該學期各科成績合格 (2) 總平均分達 80%或以上 (3) 學習態度等級達 B+級
中四至中五	(1) 於該學期各科成績合格 (2) 總平均分達 70%或以上 (3) 學習態度等級達 B+級
中六至中七	(1) 於該學期各科成績合格 (2) 總平均分達 65%或以上 (3) 學習態度等級達 B+級

勤學生

年級	標準
中一至中七	(1) 於該學期各科成績合格 (2) 學習態度等級達 B 級